OCT31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S- LLC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寻求在其动画设计工作室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动画设计师。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受益人目前根据已获批的O-1申请受雇于另一申请人担任动画设计师。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的O-1身份延长三年。[1]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或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卓著，因此她有资格获得O-1分类。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著 ”，将“ 卓著 ”定义为“ 高水平的

1 我们注意到，根据8 C.F.R. § 214.2(o)(12)(ii)，O-1受益人的停留延期可按每次不超过一年的增量获批，以继续或完成其入境时所从事的同一活动，另加10天以便受益人安排个人事务。

。

案由 A-S-LLC

艺术领域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卓著。

二、分析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 学习动画，并于2014年至2015年间在 担任企业广告图形艺术家，自2016年5月起根据已获批的O-1申请在 担任动画设计师。此外，证据表明受益人创作自己的卡通、视频游戏和动画短片，将其提交至电影节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申请人于2017年7月12日提交了本申请。在申请的O和P分类补充表中，其表明受益人是该公司的唯一成员。其提交了于2017年 日备案的纽约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章程。申请人的其他证据包括一份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与____签订的合伙协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v)(B)(4)（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的证据以满足8 C.F.R § 214.2(o)(3)(iv)(A)，并且其还满足了8 C.F.R § 214.2(o)(3)(iv)(B)(1)（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2)（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iv)(B)(3)（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14.2(o)(3)(iv)(B)(5)（领域内专家对成就的重大认可）的标准。2

2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未主张满足8 C.F.R

。

案由 A-S- LLC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B)项下所主张的任何标准。

A. 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证明外籍人士在特定领域获得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提名或曾获奖的证据，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iv)(A)。

如果申请人根据本标准确立受益人的资格，则其将已提交O-1分类所需的初始证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了四项满足本标准奖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根据本标准确立受益人的资格，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记录中关于颁发机构所使用的申请、提名或遴选程序、资格标准，或此类奖项获奖者在颁发机构之外获得认可的程度，证据不足。

申请人已提交与受益人动画短片 相关的以下奖项和提名证据：

1. 最佳动画（2010年）
2. 优异奖（2015年）
3. ，最佳配乐（2017年）
4. 最佳动画短片提名（2018年）

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获得 和 奖项的情况。记录包含关于2010年首届 活动的文章和一般信息，包括其赞助方法国 的新闻稿。根据该材料， 旨在让30岁以下各学科的年轻创作者在被选为修复对象的各个法国文化遗产地展示其艺术。证据显示，受益人参加了在 举行的为期四天的动画节，该活动于 结束，并以颁奖仪式收尾。法国出版物《20 Minutes》上的一则照片广告包含受益人在颁奖典礼上的照片，法国报纸《La Depeche》的一篇文章提到她在即将举行的颁奖仪式上获奖。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奖项满足本标准，因为该

§ 214.2(o)(3)(iv)(B)(6)。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讨论该标准。

3 这些已发表材料及其他若干材料为外文原件附译文。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译文不符合相关法规。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而这些译文未经认证。因为申请人

。

案由 A-S- LLC

活动是由政府赞助的，因此“ 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巨大影响，因为法国所有主要媒体机构（法国电视台、法国广播电台、Evene、《世界报》、《20分钟报》等）都对其进行了报道 ”。

申请人未能证明在 获得最佳动画奖或在 获得优秀奖构成与奥斯卡奖（法规中的示例）相当的、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例如，奥斯卡奖提名在电影行业和主流媒体中广为人知，颁奖典礼在主要电视网播出，且奖项本身被视为表演艺术领域可获得的最高成就之一。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在 或 作品被选中获奖的人获得类似的认可。

申请人也未提交有关奖项评选过程的信息或证据。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 奖项的竞争按定义并非对所有艺术家开放，而是限于30岁以下的特定艺术家群体。申请人未记录证明该奖项对所有在该领域工作的艺术家开放，而非仅限于年轻艺术家。虽然候选人范围有限并不必然使该奖项不合格，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该荣誉是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关于 奖项，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联合导演 的信函，称首届电影节的34部影片由动画行业专业人士评审，[受益人]的影片 因“ 名列最佳 ”而获得优秀奖。

此外，证言证据未能证明此类奖项在重要性上与法规中提及的高度知名奖项相当。例如，受益人在 的动画导师 在上诉时提供了第三封信函，他在信中将在 活动的参与比作“ 艺术界的奥林匹克 ”，因为该活动“ 对法国及全球艺术家开放，且据我所知，受到了密集报道 ”。然而， 未说明其了解受益人奖项重要性的依据，且案卷中不包含支持其关于该奖项重要性主张的佐证证据。仅凭 的信函不足以提供评估受益人奖项重要性的充分背景。

关于 奖项，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获奖证书，显示受益人的影片于2017年获得最佳配乐奖。然而，案卷显示该影片的配乐是由 （而非受益人）创作的，因此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是该奖项的获得者。最后，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其影片于2018年在 获得的提名。然而，该提名是在2017年7月12日申请提交之日之后获得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

未提交该文件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

Matter of A-S-LLC

申请提交之时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我们注意到案卷未记录证明来自 的最佳配乐奖或来自 的提名是本条标准下的合格奖项。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在其领域内赢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符合8 C.F.R. § 214.2(o)(3)(iv)(B)所列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B. 替代标准

申请人另主张通过符合8 C.F.R. § 214.2(o)(3)(iv)(B)六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持续享有的赞誉和对成就的认可。

证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2010年 中的角色、其过去的动画设计工作以及其拟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符合本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本条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关于2010年首届 文化活动的文章和广告，显示受益人参加了在 举办的动画节，该地点是位于“ 法国本土及海外 ”城市中的九处文化遗产地之一。受益人的影片 是在为期四天的动画节上放映的15部短片之一，该动画节以向三位获奖者颁奖的仪式结束。宣传材料并未单独指出受益人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参加了2010年 。法国出版物《20分钟报》上的一则照片广告包含一张受益人在颁奖典礼上的照片，法国报纸《La Depeche》的一篇文章提到她在即将举行的颁奖仪式上获奖。其他关于 的广告和文章未提及她的名字作为活动参与者。经审查，这些证据确认受益人是活动众多艺术家之一，其角色未达到制作范围内主要或领衔角色的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封证言信函，其中一些包含与本条标准相关的信息。动画师 提供了两封信函。在其第二封信中，他解释说受益人正在协助他最新的电影 担任背景助理，他称这一职位在他自己制作的电影片场上“ 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他表示她的工作对于帮助设定电影背景的氛围“ 至关重要 ”，并将影片大结局场景的视觉效果归功于她。 的 称受益人于2013年在其工作室实习，当时她是

.

Matter of A-S- LLC

VH1频道动画假日特别节目 制作团队的一员。他称她为“ 重要资产 ”，并表示她参与了多个关键背景的制作并协助了众多场景的动画。

的所有者称，2017年受益人与 合作举办了展览，这是其代理的主要艺术家之一 的作品个展。受益人创作了一部宣传动画视频，在展览期间播放。 将该视频描述为“ 展览的重要组成部分 ”且“ 真正神奇 ”，因为它“ 赋予角色生命，并以艺术家梦寐以求的动态方式呈现了他们 ”。这些信函的作者并未表明她是其制作的主要艺术家，符合主要或领衔参与水平。此外，法规要求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考虑这些信函。

其次，为符合本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提交的项目清单显示受益人将为申请人参与多个作品，包括卡通片和动画短片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动画设计师的预期角色在这些制作或活动中将是主导性的。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即将举行的活动具有卓越声誉。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上述受益人于2018年在 因其短片 获得的提名，作为“ 证明受益人符合领衔参加即将举行的卓越重大活动 ”的证据。然而，如前所述，该提名是在2017年7月12日申请提交之日之后获得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申请提交之时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将受雇于该公司，担任剧情长片 的“ 艺术总监 ”，该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和2018年来自 的电子邮件，其中表示有兴趣让受益人“ 领导该剧情长片的艺术团队 ”，并称“ 我们现在已准备好推进其制作。 ”4 尽管此类角色可能符合受益人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活动，但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确认该 电影享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所提交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4 我们注意到，该 制作未列入所提交的受益人申请就业期间活动项目清单中。

。

Matter of A-S- LLC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援引了由受益人撰写及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的译文，该文章发表于法国出版物。如前所述，这些外文文件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因为其附有未经认证的译文。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译文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无论如何，上述在法国报纸《20 Minutes》上发表的受益人照片广告以及发表在《Le Depeche》上的文章，似乎并非专门“ 关于 ”受益人，而是关于 文化节。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在线画廊 在网站www.deviantart.com上发布其作品。其提交了统计数据，显示自2015年以来其画廊的漫画和动画作品获得了多少“ 浏览量 ”，包括 该证据未显示该网站符合主要媒体资格，因为缺乏该网站的发行和传播数据。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领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此前在组织 和 的雇佣，以及其拟在 的雇佣，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在三封信中， 的CEO 以及 的前创意总监表示，受益人作为高级插画师和首席定格动画师，在为 和 开展的社交媒体营销活动中，其工作超出预期。他表示，在其监督下，受益人在创建和领导公司动画部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扩大了公司的专业能力并带来了更多客户。他将她的工作描述为“ 我们当年取得成功的关键。 ”的前COO/CFO 将创意部门账户 和 的保留和增长归功于受益人。尽管这些信件提供了一些关于

5 要符合主要媒体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

，‥，

。

Matter of A-S- LLC

受益人在 创意部门的职责，但它们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所提交证据未证明她的职位如何融入该组织的整体层级结构。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显而易见，并应伴有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从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中显而易见。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在上文予以考虑。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此外，此类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经审查，这些信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如何为_____组织整体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作为该标准的额外支持，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 的信件，其中将受益人的动画宣传视频描述为展览的“ 重要部分 ”， 然而，该信件并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在其画廊中发挥了主要、领衔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未来制作中的角色对于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而言是主要、领衔或关键的。雇佣协议规定受益人将担任申请人的动画设计师。受益人在预期就业期间的项目清单包括制作漫画和动画短片 和 申请人的制作战略文件表明其目标是“ 制作和创作多媒体娱乐内容 ”，如受益人的内容，以便在YouTube等货币化平台上发布。其证据包括与 签署的提案，其中申请人“ 同意就未来推广活动开展合作…… ”，并提供包括动画、插画和平面设计在内的服务。

来自 CEO 的信件确认，他正在探索与申请公司合作，由其为其客户制作动画，并由 推广受益人自己的项目，以及 。来自申请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EO 的信件表明，该 提案仍“ 在谈判中 ”。

经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漫画、短片或推广活动中动画、插画和平面设计的创作者和制作人的角色，如何达到该项目发行公司的主要、领衔或关键角色的水平。

。

Matter of A-S- LLC

尽管申请人指出了受益人在即将推出的漫画、电影项目和推广活动中的拟议职责，但所提交证据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为 整体做出贡献，或她的职位如何融入公司的整体层级结构。

最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或 在受益人的领域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来自www.linkedin.com上 主页的信息，称该公司 “ 是一家媒体实验室，致力于为初创企业创作世界级视频。 ” 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的形式提交证据。无支持文件而作出的陈述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鉴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证据。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记录，该成功由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标题、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其他职业成就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但未具体说明该结论所依据的证据。经审查记录，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该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供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并以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为证。记录中不包含有据可查的 “ 收入 ” 证据，以表明申请人以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方式在表演艺术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

申请人提供了其漫画观众以及YouTube和DeviantArt网站读者的好评。仅凭对受益人作品的正面评价不足以证明存在 “ 重大评论界赞誉成功 ” 的记录；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以确立这些正面评价的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评价构成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 “ 重大 ” 成功。

此外，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与 于2017年签署的电子邮件往来和一份已签署的发行协议，涉及受益人的短片 发行至广播电视网络。在其前述支持信中， 声称她在业内同行中的认可度体现在以下事实：她的短片 由 代理，并计划放映。同样，尽管该证据表明电影发行公司投资该片是希望其在发行和分销后取得成功，

。

Matter of A-S- LLC

但该证据并不支持认定该片是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之作。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 2010年最佳动画奖和 2015年优异奖是商业或评论界成功记录的指标。即使假定已确立此种关联，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据表明此种评论界或商业成功被记载于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从而使其成就在整个行业内得到承认。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证据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国人因其所在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明确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推荐信以支持申请。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推荐信和其他书面证据不符合该标准。6 该证据包括受益人动画导师的来信， 将她描述为 “ 杰出 ” 的动画师和设计师，其动画电影是 “ 不可思议 ” 的成就。 表示她始终创作出 “ 令人惊讶 ” 、 “ 令人愉悦 ” 并超出预期的作品。上述来自 的来信将受益人描述为他最好的学生之一，一位 “ 优秀的年轻人才 ”，其 “ 对细节的关注 ” 为她赢得了动画系同学和同行的尊重。他表示她为他正在与 of the 合作开发的一档新节目创作了动画片头。指出受益人为该公司的一则广告活动贡献了 “ 不可思议 ” 的动态图形和动画作品。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其他同事的来信。 一位与 合作的商业电影制作人，聘请受益人为电影 创作绘画，并称她是他合作过的最优秀的概念艺术家之一。 一位为多个YouTube动画频道工作的音效设计师，将她的基于电子游戏的漫画___ 描述为 “ 最好的之一 ”，在YouTube上拥有不断增长的粉丝群。上述来自 的来信赞扬受益人的叙事能力以及 “ 在绘画中敏锐捕捉情绪和感受的能力 ”。

6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of A-S- LLC

这些信件主要讨论受益人的天赋和艺术才能，而非其作为动画设计师的成就。信件未以事实性语言解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成就。7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已提供确认，受益人的电影 获得 2010年最佳动画奖和 2015年优异奖。如上所述，申请人未包含充分的支持性解释或文件，以证明其电影被选为 最佳动画奖或 优异奖的动画师在动画行业内获得认可。因此，记录未能表明此种入选构成 “ 对成就的重大认可 ” 。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上述信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成就获得了重大认可。如前所述，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Caron, 19 I&N Dec. 第795页。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此外，此类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外国人的资格。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重大认可的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如上所述，所提交的推荐证据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总体而言，尽管受益人赢得了同事和导师的尊重，但材料不足以证明她在该领域获得了对成就的重大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证据标准。

C. 先前批准

记录表明，USCIS此前已批准为受益人提交的O-1身份申请。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审查了程序记录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基于当前记录中缺乏所需的资格证据，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有理由拒绝本申请。我们无需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此外，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受益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

7 我们还注意到，所提交的所有信件均来自受益人本人现任和前任同事及老师，因此不能证明该圈子之外的重大认可。

Matter ofA-S- LLC

service center.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1, *3 (E.D. La.), afj'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A-S-LLC, ID# 1734932 (AAO Oct. 31, 2018)